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事項.....	04
陸、選舉事項.....	06
柒、其他議案.....	07
捌、臨時動議.....	07
玖、散會.....	07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1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6
九、「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任辦法.....	52
四、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54

壹、開會程序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五)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 (六)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25%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

二、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 3,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3.72%及 0.53%估列，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 1,809,000 元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係按員工酬勞之 51.69%估列。

第四案

案 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15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五(第 14-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18,606,70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6,183,8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4,494,708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調整處理之。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進行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進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37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進行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董事選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提高公司知名度，建立公司專業形象，便於延攬專業人才及開拓市場，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上櫃送件手續暨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94,708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9,47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

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折抵集保帳簿劃撥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七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

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提請 選舉。

被提名人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蔣永慶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創企業業務經理 德州儀器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LEXCOM B.V. 董事長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旌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a Holding B.V. 董事	3,455,704
董事	陳麗如	大華工專電子科	華泰電子研發助理 本公司財務主管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33,970
董事	孫憲宏	基隆二信美工科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7,454
獨立董事	任慧芳	台灣大學會計系	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諮詢顧問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諮詢顧問 新加坡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資深	0

被提名人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財會專案經理 適華庫實顧問公司 (PwC Consulting) 資深諮詢顧問 宏基電腦財務分析專員	
獨立董事	蔣臺方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 研究所碩士	遠東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瑞華	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	禾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林妙津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 系	Mirai Investment LLC 總經理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營運長 宏利投信投資長特助	0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爰依證交法第 26-1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解除其於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蔣永慶	LEXCOM B.V. 董事長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旌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a Holding B.V. 董事
董事	陳麗如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孫憲宏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任慧芳	無
獨立董事	蔣臺方	無
獨立董事	劉瑞華	無
獨立董事	林妙津	Mirai Investment LLC 總經理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以下，謹就 114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749,751	613,400	136,351	22%
營 業 毛 利	256,823	217,152	39,671	18%
稅 後 淨 利	74,906	57,994	16,912	29%

近年來，面對快速變動的科技與經貿環境，工業電腦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本公司持續精進創新，即使在 114 年全球經貿環境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包括關稅與貿易衝突、匯率劇烈波動，以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再度緊縮之際，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中，仍展現穩健的經營韌性，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749,751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906 仟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29%，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3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皆符合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6%，流動比率為 273%，淨利率為 10%，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16,840 仟元。

本公司保持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穩健。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3,650	42,678
營業收入淨額	749,751	613,400
占營收淨額比例	6%	7%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始終秉持「堅持品質、符合法規、積極改善、防治污染、顧客滿意、全員參與」之經營理念，持續精進創新，提供客戶快速和優質的 ODM 設計及製造服務，積極投資先進設備，研發新產品和新的領域，並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提升集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系統整合之工業級電腦產品，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視覺運算、醫療顯示器、船舶、交通軌道及車載系統等多樣系統。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博來科技在新產品研發上不會中斷 EdgeAI、自動化、機器人、智慧醫療、智能充電設施、綠能管理及智慧交通等領域。在 AI 引領的趨勢下，工業電腦再次科技革命，博來科技積極參與大型國際性展覽和佈署美國、歐洲、印度、中東、日本、韓國和東南亞等地區銷售據點開發，其營業收入可望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經過多年的演變，市場的需求與轉型帶動了整個 IPC 產業，從早期的工廠製造業使用環境也進入了另一個階段應用層面，強調無人商機、智慧製造、物聯網、電動車、新能源、5G、AI 邊緣運算以及減排碳中和的趨勢，全面引領市場走向數位轉型與智慧化升級，工業電腦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並不是來自技術的門檻，而是如何快速整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且長期穩定供應軟硬體相容的整合系統。

本公司產品專為嚴苛環境訴求所打造的嵌入式電腦，為滿足客戶不同應用之需求，並致力於軟硬體開發，提供更強化之 Boot Security 韌體設計，目前也持續取得客戶之擴大合作，並持續取得更多之專案。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法規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展望 115 年，外在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與挑戰，博來科技將審慎因應、穩健前行，持續站在 AI 與工業科技發展的前線，提供高效能電腦硬體解決方案，也期許博來科技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下，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定將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蔣永慶



經理人: 蔣永慶



會計主管: 周美娟



附件二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任慧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u>宜</u>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以下略)	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改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u>五</u>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u>五</u>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依章程修改內容
第五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五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114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6.1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6/13~114/8/12
預定買回股數	2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臺幣 30 元至 55 元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14/6/18~114/8/8
實際買回股數	8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3,423,00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2.79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博來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博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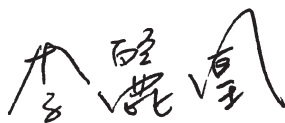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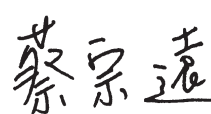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蔡宗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835	21	\$ 195,437	3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8,042	1	10,19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114	-	26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60,492	10	32,4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4,135	1	2,1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81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6,190	34	134,064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7,981	1	6,2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80	-	3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4,450</u>	<u>68</u>	<u>381,23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46,232	24	136,45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808	4	30,401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91	1	6,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800	3	20,189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194	-	2,1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	-	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329</u>	<u>32</u>	<u>195,985</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8,779</u>	<u>100</u>	<u>\$ 577,2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 2,000	-	\$ 29,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16,221	3	32,382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9,183	1	7,0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47,388	8	20,1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40,258	7	34,7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68	2	3,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十）	11,877	2	15,255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12,499	2	11,1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861	-	2,2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655</u>	<u>25</u>	<u>155,99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47,378	8	50,6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59	1	7,8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599	2	16,03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136</u>	<u>11</u>	<u>76,24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18,791</u>	<u>36</u>	<u>232,237</u>	<u>40</u>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225,335	37	218,570	38
3200	資本公積	11,250	2	7,7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20	4	21,3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86	21	96,65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406</u>	<u>25</u>	<u>117,992</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5	1	767	-
3500	庫藏股票	(3,418)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9,988	64	345,10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3)	-
3XXX	權益總計	<u>389,988</u>	<u>64</u>	<u>344,987</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08,779</u>	<u>100</u>	<u>\$ 577,2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749,751	100	\$ 613,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四及二二）	(492,928)	(66)	(396,248)	(64)
5900	營業毛利	<u>256,823</u>	<u>34</u>	<u>217,15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1,882)	(9)	(70,959)	(12)
6200	管理費用	(42,508)	(6)	(39,6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50)	(6)	(42,67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9</u>	<u>-</u>	<u>2,0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11)	(21)	(151,308)	(25)
6900	營業淨利	<u>98,812</u>	<u>13</u>	<u>65,84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934	-	1,087	-
7010	其他收入	1,341	-	1,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2)	(1)	3,866	1
7050	財務成本	(2,140)	-	(2,8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7)	(1)	<u>3,878</u>	<u>-</u>
7900	稅前淨利	91,085	12	69,7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179)	(2)	(11,72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906</u>	<u>10</u>	<u>57,99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3)	-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三)	-	-	(2)	-
8310		(3)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3,312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二十及二三)	(662)	-	2	-
	小 計	2,650	-	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647	-	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53	10	\$ 58,04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795	10	\$ 59,79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	-	(1,800)	(1)
8600		\$ 74,906	10	\$ 57,99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440	10	\$ 59,80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	-	(1,753)	(1)
8700		\$ 77,553	10	\$ 58,04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35		\$ 2.70	
9810	稀 釋	\$ 3.28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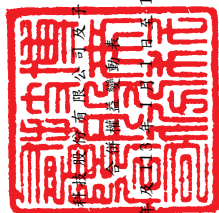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股	計	總 額
21,000	21,000	21,000	3,340	18,627	60,559	771	771	293,297	1,640	294,937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3	(2,713)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4,700)	-	-	(14,700)	-	(14,700)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30	6,300	-	(6,300)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27	2,270	-	-	-	-	4,540	-	4,540	4,5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161	-	2,161	2,1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9,794	-	59,794	(1,800)	57,994	57,99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4)	8	47	55	5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06	(4)	59,802	(1,753)	58,049	58,0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57	218,570	7,771	21,340	96,652	767	345,100	(113)	344,987	344,98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0	(5,980)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5,003)	-	-	(35,003)	-	(35,003)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38	4,375	-	(4,375)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418)	(3,418)	(3,418)	(3,41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39	2,390	-	-	-	-	4,780	-	4,780	4,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089	-	1,089	1,08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4,795	-	74,795	111	74,906	74,90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	-	2,648	2,645	2	2,647	2,64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792	2,648	77,440	113	77,553	77,55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34	225,335	11,250	27,320	126,086	3,415	389,988	-	389,988	389,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085	\$ 69,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90	23,280
A20200	攤銷費用	3,073	2,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	(2,028)
A20900	財務成本	2,140	2,836
A21200	利息收入	(934)	(1,0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9	2,1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4	(3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47	(1,6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1)	(2,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7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28,339)	6,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0)	(336)
A31200	存 貨	(76,295)	(504)
A31230	預付款項	(1,627)	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193
A32125	合約負債	(16,161)	13,364
A32130	應付票據	2,118	(1,208)
A32150	應付帳款	26,557	(2,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2	5,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23	115,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6	1,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	(2,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16)	(6,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0	107,6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09)	(3,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	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51)	(3,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3)	(7,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	(2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50)	(11,2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91)	(15,3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3)	(14,700)
C04800	執行認股權	4,780	4,5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82)	(62,7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3	1,7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602)	39,6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437	155,8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835	\$ 195,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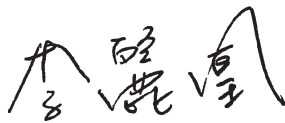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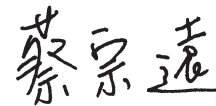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蔡宗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630	19	\$ 144,41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8,042	1	9,382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九）	3,849	1	4,79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2,422	-	2,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847	1	2,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5,914	36	126,472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514	1	4,8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5,218	59	294,907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771	13	55,59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7,146	23	126,45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67	1	7,17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74	1	6,4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507	3	20,13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09	-	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4	-	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578	41	216,45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1,796	100	\$ 511,3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2,000	-	\$ 24,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035	1	22,314	4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6,468	1	4,12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47,059	9	19,7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189	1	5,0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374	5	22,3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8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68	2	2,5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987	1	3,2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6,646	1	6,5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21	-	8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327	21	110,72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35,240	6	41,885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30	-	4,1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11	2	7,8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481	8	55,538	11
2XXX	負債總計	161,808	29	166,262	33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225,335	41	218,570	43
3200	資本公積	11,250	2	7,7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20	5	21,3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86	23	96,65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406	28	117,992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5	1	767	-
3500	庫藏股票	(3,418)	(1)	-	-
3XXX	權益總計	389,988	71	345,10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1,796	100	\$ 511,3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25,084	100	\$ 472,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447,411)	(71)	(331,325)	(70)
5900	營業毛利	177,673	29	141,032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911)	(1)	(1,967)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967	-	4,303	1
5950	營業毛利	175,729	28	143,368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988)	(6)	(32,496)	(7)
6200	管理費用	(27,514)	(4)	(25,1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50)	(7)	(42,6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6	-	1,8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716)	(17)	(98,412)	(21)
6900	營業淨利	69,013	11	44,95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64	-	1,094	-
7010	其他收入	1,036	-	1,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9	1	2,999	1
7050	財務成本	(1,184)	-	(1,3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476	2	20,16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1	3	24,27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44	14	\$ 69,23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5,349)	(2)	(9,44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795</u>	<u>12</u>	<u>59,79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3)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及二三)	<u>-</u>	<u>-</u>	(<u>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3</u>)	<u>-</u>	<u>12</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3,310	-	(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u>662</u>)	<u>-</u>	<u>2</u>	<u>-</u>
8360		<u>2,648</u>	<u>-</u>	(<u>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645</u>	<u>-</u>	<u>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440</u>	<u>12</u>	<u>\$ 59,80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5</u>		<u>\$ 2.70</u>	
9810	稀 釋	<u>\$ 3.28</u>		<u>\$ 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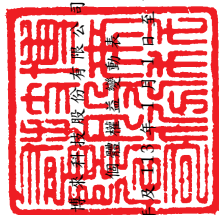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0,000	\$ 3,340	\$ 18,627	\$ 60,559	771	\$ -	\$ 293,297		
B1	-	-	-	-	2,713	(2,713)	-	-	-	-
B5	-	-	-	-	-	(14,700)	-	-	(14,700)	-
B9	630	6,300	-	-	-	(6,300)	-	-	-	-
其他 資本公積變動										
N1	227	2,270	2,270	-	-	-	-	-	-	4,540
N1	-	-	2,161	-	-	-	-	-	-	2,161
D1	-	-	-	-	-	59,794	-	-	-	59,794
D3	-	-	-	-	-	12	(4)	-	-	8
D5	-	-	-	-	-	59,806	(4)	-	-	59,802
Z1	21,857	218,570	7,771	21,340	96,652	767	-	-	-	345,100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	-	-	-	5,980	(5,980)	-	-	-	-
B5	-	-	-	-	-	(35,003)	-	-	(35,003)	-
B9	438	4,375	-	-	-	(4,375)	-	-	-	-
L1	-	-	-	-	-	-	(3,418)	-	(3,418)	-
其他 資本公積變動										
N1	239	2,390	2,390	-	-	-	-	-	-	4,780
N1	-	-	1,089	-	-	-	-	-	-	1,089
D1	-	-	-	-	-	74,795	-	-	-	74,795
D3	-	-	-	-	-	(3)	2,648	-	-	2,645
D5	-	-	-	-	-	74,792	2,648	-	-	77,440
Z1	22,534	\$ 225,335	\$ 11,250	\$ 27,320	\$ 126,086	\$ 3,415	(\$ 3,418)	-	\$ 389,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嫻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44	\$ 69,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6	4,982
A20200	攤銷費用	2,925	2,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6)	(1,897)
A20900	財務成本	1,184	1,324
A21200	利息收入	(864)	(1,0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0	1,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76)	(20,1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07	(1,01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3,911	1,9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1,967)	(4,3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70)	(9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39	1,3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	10,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	(452)
A31200	存 貨	(73,049)	(11,813)
A31230	預付款項	(1,704)	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
A32125	合約負債	(14,279)	6,629
A32130	應付票據	2,344	(1,085)
A32150	應付帳款	27,279	(1,7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8	2,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4,6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86
A32990	確定福利負債	-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010	63,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6	\$ 1,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	(1,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3)	(3,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46</u>	<u>59,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	(1,6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34)	(3,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1)</u>	<u>(5,7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5)	(5,6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7)	(3,179)
C04500	支付股利	(35,003)	(14,7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80	4,5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383)</u>	<u>(45,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7</u>	<u>4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781)	9,5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411</u>	<u>134,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30</u>	<u>\$ 144,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附件六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292,8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795,2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2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793,2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79,3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8,606,70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56,183,850)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4,494,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28,1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3(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3(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修改部分條文。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修訂。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略)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略)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新增使用權資產及評估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u>本</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以下略)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u>前</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以下略)	
<u>第十五條</u> <u>懲處</u>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無此條文	新增懲處條文。
<u>第十六條</u> <u>第十五條</u>實施與修訂 (略)	<u>第十五條</u> 實施與修訂 (略)	修改條文序號。
<u>第十七條</u> <u>第十六條</u>修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六條</u> 修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文序號。

附件九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修改部分條文。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X COMPUTECH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 | | |
|-----|---------|-----------------------|
| 一、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二、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三、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四、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五、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六、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七、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八、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九、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十、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一、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十二、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十三、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 F116010 | 照相器材批發業 |
| 十五、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十六、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七、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十八、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十九、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二十、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二一、 | F216010 | 照相器材零售業 |
| 二二、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二三、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二四、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公開發行後，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開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

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含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

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25%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七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三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八 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 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十 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 永 慶



附錄二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

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附錄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四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5,535,400 元，已發行股數 22,473,540 股(扣除庫藏股 8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 總額最低不得少於 2,706,42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如下：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蔣永慶	3,455,704	15.38
董事	陳麗如	633,970	2.82
董事	廖為光	1,027,669	4.57
董事	孫憲宏	417,454	1.86
董事	李永勇	275,661	1.22
獨立董事	任慧芳	0	0
獨立董事	蔣臺方	0	0
獨立董事	徐一鳴	0	0
獨立董事	劉瑞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10,458	25.85

